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项目。项目建成后会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作双方具有互补性。该项目位于新疆喀什，是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区域，成功运行后将具有示范效应。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投入该项目，收益期6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本议案及所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